

甘肃省林业厅 2018 年度新一轮 退耕还林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DCZX18-GS-0006

交易编号：D03-1262302431616022XQ-20180416-000529-9

采 购 人：甘肃省林业厅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监理招标范围及要求	1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	资格证明文件	39
(二)	其他说明 (如有)	60
第八章	附件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林业厅 2018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D03-1262302431616022XQ-20180416-000529-9)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林业厅的委托对甘肃省林业厅 2018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监理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 DCZX17-GS-0006

二. 招标内容及方式:

1、造林监理工作

按照《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办退字[2015]111 号)和《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规定, 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跟踪监理, 主要监理任务为整地和开挖栽植穴、苗木质量验收、栽植质量、管护抚育等进行旁站监理。

抽取专业技术人员 40 名, 注册理工程师 2 名, 外业监理约 60-80 天, 根据造林季节以旁站监理和巡回监理两种方式对全省的各项目实施县(区、市)造林质量进行监督。

外业调查期间由监理公司派出督查组, 车辆 2 辆, 人员 4-6 人, 时间不少于 30 天。

2、信访案件跟踪

对省退耕办委托调查的退耕还林信访案件进行调查。按照信访案件涉及的内容, 全面调查涉及面积、工程质量、政策兑现、案件起因、现状、处理进程等情况, 并写出书面调查报告上报省退耕办。按 20 起/年, 调查人员 4 个, 每起按 4 天计算。

3、作业设计变更调查

对省退耕办交办的需进行变更的退耕还林地地块全面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 变更作业设计编制及地块落实、是否有变更批复文件, 变更前后的面积、质量现状、变更前后合同落实情况, 并写出书面调查报告。按调查人员 10 人/年, 工作时间 20 天计算。

4、工程质量重点检查

需要进行重点调查或调研的项目, 按省退耕办要求调查相关内容, 设计队随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调查, 并写出调查报告。计划 15 次/年, 调查人员 4 个, 每次调查时间 5 天。

三、采购预算及评分办法:

3.1. 预算金额: 180 万元

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四.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监理单位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二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必须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出具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且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六.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6.1. 2018 年 0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8 日，每日 00:00:00-00:00:00 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http://www.gsggzyjy.cn/>）上在线免费获得。

6.2. 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

注：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05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前送达；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八开标厅；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4. 开标时间为 2018 年 05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 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九.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10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对于其它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而导致供应商无法报名的情况，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林业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 1 号

联系人：石学强

电话：13993170974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8 号高新技术创业大厦 C 座 4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931-4617660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供应商须知的重要说明，如投标人须知与须知前附表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1.1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林业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号 联系人：石学强 电话：13993170974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8号高新技术创业大厦C座4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931-4617660 邮箱： gsdczb1@163.com
3		项目名称	甘肃省林业厅 2018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监理项目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2.1	监理范围	招标内容及方式内的所有监理工作
8		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监理项目总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以内 2、进度控制目标：监理工期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3、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评定标准 4、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9	4.1 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监理单位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必须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出具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且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	9.1	答疑会议	不召开
13	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13	监理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主报价
15	14.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6	1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除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外其它页也必须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p> <p>U盘电子版(word格式)一份。要求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除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U盘电子版外,再提供一份光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规格为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光盘中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PDF格式,并且在PDF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光盘上请添加标记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交易编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U盘、光盘式投标文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提交,电子版递交后不予退还。</p>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p>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然后再统一装于外层密封袋中。</p> <p>2、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招标人名称; (2) 招标编号; (3) 项目名称; (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p>3、除了按上述第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p> <p>4、投标人应另制作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U盘壹份、光盘壹份(PDF版)分别封装在单独的一个密封袋中,密封按上述第2条外层密封袋规定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光盘”“U盘”等字样。</p> <p>5、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贴密封条。投标人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外层密封袋上显示。</p> <p>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p>

			将不予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p>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p> <p>2、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编码；</p> <p>3、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p>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详细地址地址、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标日期等信息。</p>
21	16.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要 求：</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10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4）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22	18.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甘肃省林业厅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号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甘肃省林业厅2018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监理项目 在2018年05月14日14时30分前不得开启。</p>
23	19.1 20.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同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之前（北京时间）；</p>
24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18年05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八开标厅；</p>
25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p> <p>（1）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30%； （2）工程监理开始7天内支付60%； （3）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界满7天内支付10%。</p>
26		构成招标件的其他文件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p>

28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9		时效的计算	<p>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p> <p>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p>
30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有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31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甘肃省及采购人相关验收规范
32		服务费的缴纳	<p>1. 代理服务费金额:中标金额的1.5%;</p> <p>2.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电汇</p>
33		最高限价	无
34		其他要求	<p>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所有相关资料原件,原件要求真实有效。由于未能提交证件原件或证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造成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规定,在过渡期,即2016年12月31日前,若已换证,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印制二维码标识,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不需要提供原件,但须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扫描;若未换证,则需携带原件审查。)</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踏勘现场

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监理目标

第四章 监理招标范围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8、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8.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所做的任何澄清或修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答疑

9.1 招标人可以根据拟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必要时召开招标文件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勘察现场的疑问等，都可以在答疑会上得到澄清。

9.2 答疑会结束后，由招标人整理会议记录和解答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将所有问题及解答内容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放。

9.3 问题及解答纪要须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4 问题及解答纪要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投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1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3、近 三 年（ 2015 年 月 至今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5、近 3 年（ / / 监理服务获奖情况）

(七)、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八)、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九)、其他材料（如有）

1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编制内容和要求

2、其他说明（如有）

11.4 资格证明文件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用总体报价方式。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调研、设计、技术支持、评审、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人员差旅住宿、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报价为服务期的总价款。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2 监理费报价中应包括仪器、设备、劳务、管理、税金、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3.3 如出现设计变更，可根据变更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按相关规定计算变更部分价格。

14 、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1 条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如有特殊情况，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可征得招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

16 、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16.1 条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16.3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16.4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16.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6.6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7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16.8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7 、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分数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18.2 密封袋上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采购人名称：

(2) 采购人地址：

(3)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

(4)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出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件。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 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3.1 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3.3 开标程序：

23.3.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主持；

23.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3.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六) 评标

25、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8.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8.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

2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28.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 28.3.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8.3.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8.3.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备选方案除外；
- 28.3.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8.3.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如有错误可按有关规定进行修正。

30、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国家现行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 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须在 15 日内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2.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招标人的报告后，未提出疑异的，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书面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 0.5-1% 的罚款。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 其他事项

34、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取消招标投标资格，并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3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时，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中标后必须依据招标文件签订委托监理合同。

36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7、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建筑工程监理规范》、《甘肃省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8、中标单位不得在工程监理期间对监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如现场旁站监理人员工作不力时，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员，更换的监理人员必须及时到现场。

39、现场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负责，若遇有现场签证、材料代用等，凡涉及费用增减的，必须由委托人认可有效。

第三章 监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

监理项目总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以内

2 进度控制目标:

监理工期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3 质量控制目标:

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评定标准

4 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第四章 监理招标范围及要求

甘肃省 2018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 监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检查对象

2017 年度国家下达甘肃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计划面积 188.60 万亩，涉及白银、兰州、定西、临夏、甘南、平凉、庆阳、天水、陇南 14 个市（州）的 56 个县（市、区），1 个省直单位，退耕地类别为 25 度以上坡耕地。按照《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办法》（办退字[2015]111 号）、《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的有关规定，需对造林质量进行全程监理，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分为春秋两季监理。

二、检查内容及方式

1、造林监理工作

按照《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办退字[2015]111 号）和《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规定，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跟踪监理，主要监理任务为整地和开挖栽植穴、苗木质量验收、栽植质量、管护抚育等进行旁站监理。

抽取专业技术人员 40 名，项目注册理工程师 2 名，外业监理约 60-80 天，根据造林季节以旁站监理和巡回监理两种方式对全省的各项目实施县（区、市）造林质量进行监督。

外业调查期间由监理单位派出督查组，车辆 2 台，人员 4-6 人，时间不少于 30 天。

2、信访案件跟踪

对省退耕办委托调查的退耕还林信访案件进行调查。按照信访案件涉及的内容，全面调查涉及面积、工程质量、政策兑现、案件起因、现状、处理进程等情况，并写出书面调查报告上报省退耕办。

3、作业设计变更调查

对省退耕办交办的需进行变更的退耕还林地块全面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变更作业设计编制及地块落实、是否有变更批复文件，变更前后的面积、质量现状、变更前后合同落实情况，并写出书面调查报告。

4、工程质量重点检查

需要进行重点调查或调研的项目，按省退耕办要求调查相关内容，设计队随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调查，并写出调查报告。计划 15 次/年，调查人员 4 个，每次调查时间 5 天。

三、单位资质及技术力量要求

监理单位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以上，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 2 名，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5 人，工程师不少于 12 人，助理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技术人员 8 人，其他人员不少于 3 人。

四、检查费用预算

共计预算费 180 万元，包括监理、信访案件跟踪、作业设计变更调查、工程质量重点检查。

*******退耕还林监理项目**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局

监理单位：*****公司

****年*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属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项目；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工程投资额：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委托书；
3.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关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卖方各执二份，监管单位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公司：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的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主。

1.2.2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列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的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实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讨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

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4.4 出专用条件另有的规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

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建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条件另有的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的必要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联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的，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的规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申请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

知到达委托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为履行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案，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面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节

如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上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时，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办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效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的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委托书、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

双方达成的其他书面形式的协议。

2. 监理与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无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国家有关技术标准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不能胜任此项工作时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员的授权范围：_____监理职责内的权限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14天内和（或）金额10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要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3份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无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违约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监理开始 7 天内	60%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满 7 天内	1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

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仲裁委员会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金金额的比率；

奖金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略 。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3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 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 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说明或者澄清；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 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 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 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6.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6.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6.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 和非实质性偏离。

6.3.1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6.4 综合评分明细: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6.4.1、投标报价(30分)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得价格参与评审。

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4.2、商务评分（25）

6.4.2.1 监理能力（14 分）

①以前年度企业财务状况。（以企业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原件为准）每提供一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②上一年度企业纳税情况。（以原件为准）每提供一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3 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及技术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少一人扣 0.5 分。（满分 5 分）

④履约方案合理程度。合理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6.4.2.2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近三年林业监理业绩（以合同原件为准，开标现场查验），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6.4.2.3 其他部分（5 分）

①投标人对项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响应优得 3 分，良好得 1 分，差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投标文件制作质量及内容完整性，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满分 2 分）

6.4.3、技术评分（45）

6.4.3.1、监理大纲（10 分）

①监理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②能准确把握监理特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能准确把握监理难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4.3.2、质量控制（6 分）

①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关键部位考虑全面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管理责任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4.3.3、投资控制（5 分）

①投资控制内容齐全，能针对项目特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投资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投资控制措施得力，能运用技术手段、经济手段、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4.3.4、进度控制（5 分）

①能根据工程和当地施工水平、气候等特点，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得 2 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 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 2 分，基本正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进度控制措施得力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4.3.5、合同管理（4 分）

① 合同管理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②处理合同约定事项程序正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4.3.6、现场协调（5 分）

① 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能准确把握各方面关系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② 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6.4.3.7 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5 分）

① 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理责任制度、目标、措施得 3 分。

② 有完善的文明监理、现场监理责任制度、目标、措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6.4.3.8 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5 分）

①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规检查及监理设备，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得 3 分，

否则酌情扣分；

- ② 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得力者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 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 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 知悉的商业秘 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 时向政府采购 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 招标代理机构 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 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 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 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 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 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 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 况，确实需要 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 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 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 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 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 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 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良好，供应商须提供上一年度合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公司成立时间不足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公司成立时间不足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部分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 (七) 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 (八)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3、近 3 年(2015 年_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 5、近 3 年(____-____)监理服务获奖情况
- (九)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2、注册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3、注册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 (十) 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充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给定的酬金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费率： %，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月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机构及各项资源组建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要求和监理服务期内履行监理职责。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在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_____，身份证号：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 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在项目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 占总工作量_____%;

4.2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占总工作量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保证金

(六)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注：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提交，电子版递交后不予退还。

(七) 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框图

2、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框图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 任职状况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位				
	可 以 调 离 日 期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等证书，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注册或岗位（培训）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服务）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 任职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 1. 本表后应当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岗位（培训）证书、职称证等证书的复印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十) 其他材料 (如有)

三、技术部分

(一) 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 编制内容和要求

投标人编制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的要求：编制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境、合同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与控制措施；同时应当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按照如下内容（模块）编制：

(1) 机构设置与职责划分：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和相应的岗位职责。

(2)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3)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质量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4)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进度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5) 安全监理措施：对安全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6)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对合同和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7)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8) 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针对项目参与各方，拟定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9) 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针对项目相适应的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的详尽阐述。

(10) 监理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其他内容要求：_____

(二) 其他说明 (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_至_____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_至_____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八章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 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

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